**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稷山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于2019年12月31日经运城市水务局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19】232号）精神以运水财务【2019】248号“运城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下达了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的中央投资为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山洪灾害监测站点更新改造、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稷山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8万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0年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批复完成后，我们按照工程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工程于2020年4月16日开工，2020年5月28日完工。

## **（四）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1. 投资进度方面

根据晋水财务〔2018〕365号文件及运水财农(2018)303号运财农（2018）78号2019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运水财务（2019）13号运城市水务局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计划，运水财务（2019）144号运城市水务局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类）计划，运水财务〔2019〕22号文件精神，2019年下达我县省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别是中央补助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11万元、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10万元、水土保持骨干坝除险加固项目95万元、移民个人直补资金2.6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0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项目5万元、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8万元、地下水位监测工程1万元、水土保持项目（淤地坝安全运行管护费）1万元、抗旱资金5万元。共10处工程，主要解决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山洪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建设、水土保持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方面问题。2019年度中央、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项目10个都在工程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工。

1. 完工验收方面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8.64万元、省级水利补助资金320万元，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方面（分项目）

无

（四）监督检查、项目管理方面

稷山县2019年度中央、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水利局计财股及质量监督小组全面监督，为加强对工程的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在财务管理上努力做到：一是加强计划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严格执行批复的计划项目。做到计划、批复、合同、结算单、票据统一，从而保证资金拨付的规范性；二是加强账薄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杜绝挤占挪用行为；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把资金拨付程序。对专项资金的拨付我们采用报账制，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自验合格后，再给予拨付。并且对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即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做到资金拨付与建设内容、质量、效益挂钩，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五）绩效管理方面

1、组织实施

每个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水利局三重一大会议审核通过由业务股室组织实施。

2、绩效管理

树立底线意识，严格绩效考核，重点由业务科室实施，计财股、质量监督小组把关进度，实时考核。

（六）工作作风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安排部署，召开了相关股室人员会议，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由一名分管局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由财务股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

（七）问题划分、责任到人

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财务股与有关股室沟通、对接，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负责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1、《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2、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3、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二）自评方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安排部署，召开了相关股室人员会议，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由一名分管局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由财务股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二是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财务股与有关股室沟通、对接，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负责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稷山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8万元，其中：国补资金8万元。工程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为100%。

表3-1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预算数（万元） |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万元） | | |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 |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 总投资 | 其中 | | 小计 | 其中 | |
| 中央 | 县级 | 中央 | 县级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8 | 8 | 8 |  | 8 | 8 |  | 100 |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2.资金执行情况

简述截至2020年12月底，工程已全面完工，预算资金完成8万元，完成率100%。

表3-2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 分 类 | 投资  （万元） | 完成投资  （万元） | | 投资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底 | 截至2021年6月底 | 截至2020年12月底 | 截至2021年6月底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8 | 8 | 8 | 100 | 100 |

注：1、根据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3.资金管理情况

稷山县2020年度中央水利资金由水利局计财股及质量监督小组全面监督，为加强对工程的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在财务管理上努力做到：一是加强计划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严格执行批复的计划项目。做到计划、批复、合同、结算单、票据统一，从而保证资金拨付的规范性；二是加强账薄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杜绝挤占挪用行为；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把资金拨付程序。对专项资金的拨付我们采用报账制，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自验合格后，再给予拨付。并且对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即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做到资金拨付与建设内容、质量、效益挂钩，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 稷山县2020年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总投资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8万元,皆按照各个项目申报时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按照省、市防办要求，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切实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2.绩效管理

## 树立底线意识，严格绩效考核，重点由稷山县水利局水保站实施，计财股、质量监督小组把关进度，实时考核。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稷山县张开西自动水位站恢复重建、佛峪口自动水位站、三交自动水位站、晋家峪自动雨量水位站、刘家庄村级无线广播站、阳平村级无线广播站。目前，已全部完工。

2.项目质量指标

工程已由稷山县水利局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验，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项目时效指标

工程已全面竣工，经自验合格，等待审计部门审计后，申请上级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表3-3 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分 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 | | | 项目  完工率（%） | 项目  验收率（%） |
| --- | --- | --- | --- | --- | --- | --- | --- |
| 总数 | 项目  开工 | 项目  完工 | 完工  验收 | 验收  合格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  |  |
|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 6 | 6 | 6 |  |  | 100 |  |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4.项目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现象。

##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从这几年运行来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是一项非工程性预警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对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前期处置。该系统在稷山县投入运行后，可以对全县雨情、汛情做到实时监测、实时预警，不仅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谋，而且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山洪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实现了在第一时间内向村级发布预警信息，对突发应急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切实发挥了防洪减灾效益，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与此同时通过宣传、培训、演练，全面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和群测群防防御体系，做到灾害出现时“有人预警、有人指挥、群众明白”的全民防范良好氛围，实现预警及时，反应迅速，转移快捷，避险有效，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保障。同事项目实施后，使山洪灾害防治各项措施更加系统化、集成化和实用化，将产生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满意度调查采取深入项目村随机入户问卷调查、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综合满意度97%。

表3-4 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 县级 | 调查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分）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稷山县1 | 40 | 97 |  |
| XX县2 |  |  |  |
| …… |  |  |  |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脱贫县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资金涉及项目实施未偏离绩效目标。

#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稷山县山洪灾害工程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益情况来看，总体良好。